

5月31日

候主再來

作者：葉祖漩

經文：帖撒羅尼迦前書五 1-11

1弟兄們，關於那時候和日期，不用人寫信給你們，2 因為你們自己明明知道，主的日子來到會像賊在夜間突然來到一樣。3 人正說平安穩定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陣痛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逃脫不了。4 弟兄們，你們並不在黑暗裏，那日子不會像賊一樣臨到你們。5 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屬黑夜，也不屬幽暗。6 所以，我們不要沉睡，像別人一樣，總要警醒謹慎。7 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8 但既然我們屬於白晝，就應當謹慎，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9 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懲罰，而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救。10 他替我們死，讓我們無論醒著、睡著，都與他同活。11 所以，你們該彼此勸勉，互相造就，正如你們素常做的。

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1 - 11 節中，保羅延續第四章有關主再來與信徒復活的教導，進一步處理「主的日子」在時間上的問題，並將焦點從末世事件的次序，轉向信徒當下應有的生命態度與生活操守。保羅一開始指出，關於「那時候和日期」，其實他「不用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信徒，因為他們早已領受相關教導，並明白主再來的時間並非人所能掌握。主的日子將如「夜間的賊」一般臨到，強調的並非其隱秘性，而是其突然而不可預測的特質。

保羅進一步以當時羅馬帝國所標榜的「平安穩定」作為反諷，指出當世人沉浸於表面的安全感時，審判卻會忽然臨到，正如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既無可避免，也無從逃避。這樣的描寫突顯末日的必然性與迫切性，並清楚區分信徒與不信者的處境：不信者身處黑暗，主的日子對他們而言是突如其來的災禍；然而，信徒卻不在黑暗之中，因為他們是「光明之子」、「白晝之子」。

在此，保羅運用「光明／黑暗」、「白晝／黑夜」的對比，描繪兩種截然不同的生命狀態。黑暗象徵對上帝的無知與道德的敗壞，而光明則代表上帝的啟示、救恩以及合乎神心意的生活方式。因此，既然信徒屬於白晝，就不可在屬靈與道德上「沉睡」，反而要「警醒謹慎」。這裏的「睡覺」並非指身體的休

息，而是指靈性上的麻木與放縱；與之相對的「警醒」與「謹慎」，則表達一種自律、清醒且負責任的信仰生活。

保羅隨後以軍裝的比喻具體說明信徒如何活出警醒的生命：信和愛如同護心鏡，保護信徒的生命核心；得救的盼望則如頭盔，指向終末性的救恩，確保信徒在等候主再來的過程中不致失去方向。這三者正好對應信、望、愛這三個基督徒生命的核心德行，顯示真正的末世預備並非推算時間，而是在日常生活中持守信仰、活出愛心、緊握盼望。

最後，保羅以神的救贖旨意作為勸勉的基礎，指出上帝並非預定信徒承受憤怒，而是藉著主耶穌基督得著救恩。基督為信徒而死，使他們無論「醒著或睡著」——即無論生或死——都能與主同活。因此，末世的教導並非引發恐懼，而是帶來安慰與建立。保羅以此總結，吩咐信徒要彼此勸勉、互相造就，在等候主再來的日子中，一同活出警醒、盼望與彼此扶持的群體生命。

思想：

1. 若主耶穌今日再來，你期望祂如何評價你現今的生命與生活？你最想對祂說的第一句話會是甚麼？
2. 過去媒體不時出現有人宣稱世界末日臨近，或具體預言耶穌基督再來的年份、月份、日期甚至時刻。你如何評價這類言論與宣稱？其背後反映了甚麼信仰或心理狀態？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6月1日

認識阿摩司書

作者：麥耀光

經文：阿摩司書一 1

1 這是猶大王烏西雅在位與約阿施的兒子以色列王耶羅波安在位的時候，大地震前二年，從提哥亞來的牧人阿摩司所見的 - 他的話論到以色列。

這個月我們將閱讀三卷小先知書，分別是阿摩司書、彌迦書及那鴻書。在十二卷小先知書中，雖然最後三卷的歷史背景是被擄歸回時期，但十二卷書的次序並非按時序編排的。

阿摩司書第一章第 1 節為讀者提供了幾方面的資料。首先，作者指出了這卷書的時代背景，是在南北國兩位君王當政時期，而這兩位君王就是猶大王烏西雅和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烏西雅王，又名亞撒利雅（王下十五 1），他登基時只有十六歲，在位達五十二年之久，從公元前 792 至 740 年；以色列王耶羅波安，即耶羅波安二世，從公元前 793 至 753 年管治北國。換言之，他們有四十年的統治是重疊的。另一資料指出，在他們當政期間曾發生地震；雖然二百五十年後的撒迦利亞先知曾提及地震一事：「你們要從我的山谷中逃跑，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薩。你們要逃跑，如在猶大王烏西雅年間逃避大地震一樣」（亞十四 5），但也無助於確定是哪一年發生地震。學者們對於阿摩司在哪一年到以色列宣告神的話，沒有較一致的看法。福音派學者們提出保守的日期是在 765 至 750 年之間，因此，阿摩司與何西阿和彌迦一樣，都生活在公元前八世紀。

至於作者阿摩司的背景資料，同樣是不足夠的。讀者只知道他的原籍和職業，除此之外，對他的家族背景一無所知。經文中闡明阿摩司是居住在提哥亞小鎮，距離伯利恆只有 6 英里。他是一位牧羊人（1 節），以修剪桑樹為業（七 14），是一名勞動階層工人。雖然阿摩司並不是出生於名門望族，工作也卑微，但神揀選了他，賜他異象，並且差派他到北國以色列去宣講上帝的話，這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經文沒有交代阿摩司如何領受從神而來的話語，但第一章第 1 節清楚指出，神給了阿摩司兩個信息。第一個信息是阿摩司「所見的」，這是指他從神那裏「得默示」（和合本新標點）、看見「異象」（新譯本；NIV -

「vision」），而在第七至九章，阿摩司講解和說明了五個異象的內容；第二個信息是祂（神）的話，這話是「論到以色列」，要將「有關以色列的話」（新譯本）傳給他們聽。究竟阿摩司有甚麼重要的信息要給以色列民呢？他用了七章之多的篇幅、共 128 節經文來傳遞神的信息，那麼他能否呼喚北國的同胞回應上帝呢？

默想：

1. 不論你過去對阿摩司書有多少認識，求神在未來的兩週中，藉着每天的靈修，使你能更認識神的心意。現在就為自己禱告吧！
2. 對於出生卑微和工作平凡的阿摩司來說，他到以色列去宣講神的話，就像一名地盤工人到大學去講學一樣。你覺得他如何看自己的角色？聽眾對他的信息又有何期待呢？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6月2日

阿摩司書的信息

作者：麥耀光

經文：阿摩司書一 2

2 他說：「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出聲；牧人的草場哀傷，迦密的山頂枯乾。」

從阿摩司的第一句話就看出，他的信息是十分嚴峻的。究竟耶和華向誰吼叫呢？哀傷者又是誰呢？枯乾的地土帶給人民甚麼嚴重的後果呢？

有一本書名叫《一隻獅子在吼叫》，封面上這樣寫道：

獅子吼叫的時候，
虛假的必要現形，
驕傲的必要傾倒，
浮華的必會凋零，
真理必重新掌權。

其實，在耶羅波安執政的四十一一年中（王下十四 23），國家是強盛的，地土擴張、經濟富裕（王下十四 28）。可是，財主是藉着「欺負貧寒人、壓碎貧窮人」（四 1）得到銀子；地主因「踐踏貧窮人」（八 4）、使他們成為奴隸而收購地土；城門本是秉持公義之處，卻變成「迫害義人、收受賄賂……屈枉貧窮人」（五 12）之地；在宗教方面，百姓到「伯特利去犯罪……獻上祭物、納你們的十一奉獻」（四 4），他們並不是向耶和華獻上祭祀，而是獻給牛犢（參王上十二 25-30）。

從阿摩司書的結構來看，先知首先向八個地方發出審判的信息（一 3 至二 8），當中頭六個是外族，然後是猶大國，而從二章 6 節到九章 15 節的信息都是針對以色列民說的。換言之，這卷書是神藉着一位南國先知，向北國傳遞一個審判的信息。

雖然阿摩司自認他的本業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門徒，更沒有受過先知式的訓練（七 14），但神呼召他，並向他顯現異象，以及賜他話語。當他代表上帝說話時，他使用先知式語句，如「主耶和華如此說」（三 11）、「主耶和華指著祂自己的神聖起誓說」（四 2）、「我要這樣對待你」（四 12）等等。阿摩司

書特別強調的用法，是上帝神性的「我」，如「我要降火」(一 4)、「我必不撤銷」(二 1)、「我必懲罰」(三 2)、「我必興起」(六 14)、「我必用力殺戮」(九 1) 等等。

阿摩司如何看待他自己的角色呢？相對於其他先知，阿摩司可以說是一位審判的先知，宣告北國將要滅亡。他不像其他先知那樣呼喊社會改革，而是揭露百姓對神的背叛；他不是鼓吹如何建設人民的福祉，乃是宣告神即將開展的行動；他沒有講解如何增進對神的認識，而是直接宣告立約的神在「那日」要成就的事！

縱使阿摩司傳講審判的信息，他卻是在喚醒以色列民：「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四 12)！

阿摩司書的大綱

一 1 至二 16	三 1 至六 14	七 1 至九 10	九 11-15
八個審判	五個神諭	五個異象	以色列的復興

默想：

1. 阿摩司使用了十分嚴厲的用詞，使人害怕？還是使人對神產生敬畏呢？
2. 「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這句話給你甚麼啟發？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6月3日

審判八國 I

作者：麥耀光

經文：阿摩司書一 3 至二 5

一 3 耶和華如此說：「大馬士革三番四次犯罪，以鐵的打穀機擊打基列，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4 我要降火在哈薛的王宮，吞滅便·哈達的宮殿；5 我要折斷大馬士革的門門，剪除亞文平原的居民和伯·伊甸的掌權者，亞蘭人必被擄到吉珥。」這是耶和華說的。6 耶和華如此說：「迦薩三番四次犯罪，擄掠全體百姓交給以東，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7 我要降火在迦薩城內，吞滅它的宮殿；8 我要剪除亞實突的居民和亞實基倫的掌權者，反手攻擊以革倫，剩餘的非利士人都必滅亡。」這是主耶和華說的。9 耶和華如此說：「推羅三番四次犯罪，將全體百姓交給以東，不顧念弟兄的盟約，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10 我要降火在推羅城內，吞滅它的宮殿。」11 耶和華如此說：「以東三番四次犯罪，怒氣不停發作，永遠懷著憤怒，拿刀追趕兄弟，絲毫不存憐憫，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12 我要降火在提幔，吞滅波斯拉的宮殿。」13 耶和華如此說：「亞捫人三番四次犯罪，剖開基列的孕婦，擴張自己的疆界，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14 我要在戰爭吶喊的日子，在旋風狂吹時，在拉巴城內放火，吞滅它的宮殿；15 他們的君王和官長必一同被擄。」這是耶和華說的。二 1 耶和華如此說：「摩押三番四次犯罪，把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2 我要降火在摩押，吞滅加略的宮殿，摩押必在鬧閨、吶喊、吹角聲中滅亡；3 我要剪除摩押的領袖，把所有的官長和他一同殺戮。」這是耶和華說的。4 耶和華如此說：「猶大三番四次犯罪，厭棄耶和華的訓誨，不遵守他的律例；他們祖先所隨從虛假的偶像使他們走迷了，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5 我要降火在猶大，吞滅耶路撒冷的宮殿。」

先知阿摩司簡單交待了個人及時代背景，並宣告神在吼叫後，便對當時八國宣告神的審判。一章 3 節至二章 16 節是上帝對那八國的所作所為頒布判詞，這八國包括大馬士革（一 3-5）、非利士（一 6-8）、推羅（一 8-10）、以東（一 11-12）、亞捫（一 13-15）、摩押（二 1-3）、猶大（二 4-5）、以色列（二 6-16）。這個順序是按當時圍繞着猶大和以色列兩地的六個國家，以指南針的東北方向的亞蘭開始，回到中心點，即以猶大和以色列國為宣告的結束。

阿摩司以一個神諭公式向八國發出神的審判，這公式有五個部分：(1) 耶和華這樣說；(2) 某某三番四次的犯罪；(3) 我必降火/燒毀；(4) 因為他……；(5) 這是主耶和華說的。除了以色列之外，每個國家都只有兩、三節責備之話。請參閱下面的總表：

列國：	大馬士革 (亞蘭) 一 3-5	迦薩 (非利士) 一 6-8	泰爾 (推羅) 一 9-10	以東 一 11-12	亞捫 一 13-15	摩押 二 1-3	猶大 二 4-5	以色列 二 6-16
罪行：	戰爭的罪行	人口販賣	破毀情誼條約	不念弟兄情誼	攻擊孕婦及弱者	在戰爭中徹底消滅敵人	不守神的訓誨和律法	七宗罪
神的懲罰：	降火吞滅 折斷 剪除 被擄	降火吞滅 剪除 攻擊 滅亡	降火吞滅	降火吞滅	旋風放火 吞滅 被擄	降火吞滅 滅亡 殺戮	降火吞滅	「把你們壓下去」 「不能自救」 (2次)

這個神諭公式都是以「耶和華如此說」開始、以「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束（除了三處例外：一 10、一 12、二 5），先知並沒有細數列國的所有罪行，卻說「三番四次」犯罪，這是概括性的譴責，指出他們是不斷地犯錯。總的來說，列國犯了多方面的罪孽。先知指出，猶大和以色列分別是厭棄神的訓誨（二 4）和褻瀆神的聖名（二 7），而受到審判的。雖然阿摩司並沒有指出列國違背了神的法則，但他們要承受責備！先知指出，列國是干犯了人的基本權益（human rights），如他們販賣人口、攻擊孕婦及無助的弱者、對敵人徹底消滅等等。人的基本權益，就是神的律法，祂將其放在人的意識（mind）和良知（conscience）裏。猶大和以色列的罪行是違背神的律例，而列國的罪行則是傷害人類，兩者都是得罪神！

神以憤怒的火來懲罰列國，並透過放逐、戰爭或死亡來處罰犯罪的百姓、官長和君王，甚至華麗和榮耀的宮殿，包括「耶路撒冷的宮殿」（二 5），都不能幸免，它們也被火吞滅。

默想：

1. 不論所犯何罪，都是得罪了上帝。人既然無法脫罪，該如何面對聖潔的主宰呢？

2. 信主前，人的良知受損、「心思受了蒙蔽」（弗四 18，新漢語）。現在求聖靈幫助，抵擋罪的誘惑，靠主得勝！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6月4日

審判八國 II

作者：麥耀光

經文：阿摩司書二 6-16

6 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三番四次犯罪，為銀子賣了義人，為一雙鞋賣了窮人，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7 他們把貧寒人的頭踐踏在地的塵土上，又阻礙困苦人的道路。父子與同一個女子行淫，以致褻瀆我的聖名。8 他們在各祭壇旁邊，躺臥在人所典當的衣服上，又在他們神的殿裏喝受罰之人的酒。9 「我從他們面前除滅亞摩利人；他雖高大如香柏樹，強壯如橡樹，我卻上滅其果，下絕其根。10 我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上來，在曠野裏引導你們四十年，使你們得亞摩利人之地為業；11 我從你們子孫中興起先知，又從你們少年中興起拿細耳人。以色列人哪，不是這樣嗎？」這是耶和華說的。12 「你們卻把酒給拿細耳人喝，囑咐先知說：『不要說預言。』13 「看哪，我要把你們壓下去，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過一樣。14 快跑的無從避難，壯士無法使力，勇士也不能自救；15 拿弓的站立不住，腿快的不能逃脫，騎馬的也不能自救。16 到那日，勇士中最有膽量的，必赤身逃跑。」這是耶和華說的。

當以色列人聽到耶和華神審判首六個外邦國家時，他們心中可能覺得這些國家是沒有受割禮的外族。既沒有神的約，就該受懲罰。當聽到阿摩司責備猶大國時，他們可能心中高興，神要審判大衛家了。可是，當他們正得意時，阿摩司卻來一個峰迴路轉。在二章 6-16 節，他宣告了上帝對以色列的審判，他們的心就沉了一沉。神對其他七個國家的責備，只有兩、三節，但對以色列則有十一節之多。先知仔細地指出了百姓的七宗罪，又述說神昔日在他們當中的作為，最後宣判神對以色列人的懲罰。

在這個段落，先知以「耶和華如此說」開始、以「這是耶和華說的」作結（11、16 節）。阿摩司按神諭的格式向以色列人宣告神的信息，這 11 節經文可分為三部分。先知在第一部分（6-8 節）指出當時以色列人在國內的敗壞；阿摩司要凸顯以色列人「三番四次犯罪」的嚴重性，在原文選用了「又」（「and」）這字三次（和修本翻譯了兩次，7、8 節），指出百姓在一罪上又加上另一罪。在這三節經文中，阿摩司列出了五種罪惡：一、販賣人口作奴隸（6 節）；二、欺壓窮人（7 節）；三、不正當的性行為（7 節）；四、違反公義（8 節）；五、醉酒（8 節）。他們欺壓的對象是誰呢？就是社會上的義人、窮人、貧寒人、困苦人等。

接着，先知幫助百姓回想神曾經向他們所施行過的恩典和祝福。第 9 節以

「然而我」（呂振中譯本；NIV - 「Yet I」）作出強烈的對比。同樣在原文中，阿摩司在每一節的起頭使用了「與」（「and」）這連接詞，表達神的恩典是一波接一波的施與以色列人。9-11 節顯明神的三種屬性和作為：一、神的大能——祂除滅以色列人的敵人亞摩利人（9 節）；二、神的憐憫和拯救——祂帶領百姓離開埃及，又在曠野保護他們，且賜他們地土（10 節）；三、神的引導——祂興起先知和拿細耳人，教導百姓如何過聖潔和合神心意的生活（11 節）。

以色列人白白領受了神的恩典，但沒有遵行祂的話和祂的道；反而敗壞了神的僕人，禁止先知傳講神的話（12 節）。這樣，以色列人又多犯了兩宗罪。所以，在上述的五種罪惡之上，又加上了：六、破壞與神之約（10 節）；七、不尊重拿細耳人和先知（12 節）。由於以色列人在信仰上不忠、道德敗壞、社會不公，因此阿摩司頒布神的審判。上帝審判以色列人「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過一樣」（13 節），沒有人可以逃避。就算是快跑的人、壯士、勇士和拿弓的人等（在戰場上威武的人），在神的審判台前都「不能逃脫」、「不能自救」。

默想：

1. 請反思及數算上帝在你生命中的恩典！
2. 以色列人的失敗在於忘記了神在他們歷史上的作為，輕看自己作為神子民的身分，並且否定神藉先知和拿細耳的引導。這給你甚麼啟發？
3. 邀請聖靈幫助，反思在個人生命和屬神的群體中，是否出現以色列人的七宗罪？求主憐憫和煉淨屬祂的子民！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6月5日

審判的序言

作者：麥耀光

經文：阿摩司書三 1-8

1 以色列人哪，當聽耶和華責備你們的話，責備我從埃及地領上來的全家，說：2「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懲罰你們一切的罪孽。」3 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4 獅子若無獵物，豈會在林中咆哮呢？少壯獅子若無所得，豈會從洞裏吼叫呢？5 若未設圈套，雀鳥豈能陷入地上的羅網呢？羅網若無所得，豈會從地上翻起呢？6 城中若吹角，百姓豈不戰兢嗎？災禍若臨到一城，豈非耶和華所降的嗎？7 主耶和華不會做任何事情，除非先將奧祕指示他的僕人眾先知。8 獅子吼叫，誰不懼怕呢？主耶和華既已說了，誰能不說預言呢？

阿摩司在首兩章經文中傳遞了神向當時的八國所宣告的審判，接着的四章是五個神諭。這五篇信息有兩個關鍵詞：「聽」與「禍」；在三章 1 節、三章 13 節、四章 1 節及五章 1 節，都以「聽」作開始，來吸引百姓專注留心神的話；而在五章 18 節及六章 1 節，則以「禍」來呼喚百姓留心神的審判。這四章經文呈現出希伯來文的一種獨特寫作風格，那就是「交叉結構」，或稱「扇形結構」：

- A 毀滅伯特利的異教中心（三 1-15）
- B 譴責富裕的以色列婦人（四 1-13）
- C 呼籲悔改和哀嘆（五 1-17）
- B' 譴責富裕的以色列男子（五 18-27）
- A' 毀滅撒瑪利亞的異教中心（六 1-14）

三章 1-12 節是未來五個神諭的序言，為要喚起以色列人。先知在第三章有 3 次（1-2 節）以神的第一身「我」來發出責備。祂在「責備」（1 節，2 次）誰呢？又「懲罰」誰的「罪孽」（2、14 節）呢？這些人與神有甚麼關係呢？三章 1-2 節指出：「以色列人哪！……我從埃及地領上來的全家，說：『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認識」是一種親密的用詞，而這詞可翻譯為「揀選」（新譯本；NIV - 「chosen」）。對以色列人來說，「揀選」帶有責任的意義；以色列人被神所揀選，不是特權，而是一種責任，那就是在世上分別為聖，成為祭司的國度。

先知在 3-8 節連續提出了九個問題，它們屬於修辭問句。修辭問句常常是要肯定事實，而不是要尋求答案，因此修辭問句往往並不是要求作答，因為提問人和被問人都已經知道答案了。3-8 節是一連串的反問，它們都關於自然界或生活周遭的自然現象，請參閱下表：

類別	修辭問句	期待回答
兩人相會	二人如果沒有約定，怎會同行呢？	不會
獅子吼叫	獅子如果不是捕獲獵物，怎會在林中吼叫？	不會
少壯獅子發聲	少壯獅子如果沒有捕獲甚麼，怎會在洞中咆哮呢？	不會
捕鳥	如果沒有餌，雀鳥怎會掉在地上的網羅中？	不會
網羅	網羅如果沒有捕獲雀鳥，怎會從地上翻起呢？	不會
吹角	城中如果吹起號角，居民怎會不驚慌呢？	會的
災禍臨到城市	災禍如果臨到某城，不是耶和華所降的嗎？	是的
恐懼	獅子吼叫，誰不害怕？	無人不怕
神的命令	主耶和華宣告，誰敢不代祂傳話？	無人敢不傳

7-9 節的最後 3 組反問句提及神的作為，分別是懲罰和啟示。第 7 節是有關聖經的啟示：「主耶和華不會做任何事情，除非先將奧祕指示他的僕人眾先知」，當中兩個重要詞彙是「奧祕」和「指示」；「奧祕」可指「計劃」（新譯本）或「機密」（呂振中）。上帝將祂的行動「指示」給眾先知知道，以致他們能講述給神的子民明白。這就像摩西將神帶領百姓出埃及的事蹟傳講給昔日的以色列民明白，而阿摩司同樣兩次說明神的作為，請參閱下表：

第二章	第三章
「我不是帶你們出埃及地」（二 10）	「祂從埃及地領上來的以色列全家」（三 1）

先知呼喚百姓要聽，他們聽得明白嗎？有見及此，阿摩司要直指出以色列人犯罪的後果（三 9-15）。

默想：

1. 以色列人被揀選成為祭司的國度，而新約的信徒同樣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反思自問，你是否預備好宣揚主的美德？

2. 阿摩司實踐了他的反問句：「主耶和華既已說了，誰能不說預言呢？」（三 8）他宣告神的話！反思自問，你願意分享主的道理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6月6日

第一個神諭：承擔犯罪的後果

作者：麥耀光

經文：阿摩司書三 9-15

9 你們要在亞實突的宮殿和埃及地的宮殿傳揚，說：「要聚集在撒瑪利亞的山上，看城裏有何等大的擾亂與欺壓。」10 「他們以暴力搶奪，堆積在自己的宮殿裏，卻不懂得行正直的事。」這是耶和華說的。11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敵人必來圍攻這地，削弱你的勢力，搶掠你的宮殿。」12 耶和華如此說：「牧人怎樣從獅子口中搶回兩條腿或耳朵的一小片，住撒瑪利亞的以色列人得救也是如此，不過搶回床的一角和床榻的靠枕而已。」13 主耶和華一萬軍之神說：「當聽這話，警戒雅各家。14 我懲罰以色列罪孽的日子，也要懲罰伯特利的祭壇；祭壇的角必被砍下，墜落於地。15 我要拆毀過冬和避暑的房屋，象牙的房屋必毀滅，廣廈豪宅都歸無有。」這是耶和華說的。

阿摩司發問了九個修辭問題，並自己回答了第九個問題：「主耶和華既已說了，誰能不說預言呢？」（三 8）他成為神的代言人（8 節）！這段有三個寫作特色：一、「宣告」（新譯本）這詞出現了 5 次之多（8-10、13 和 15 節），全是神的宣告。二、除了第 9 和 14 節之外，每一節都有「耶和華說」這詞，更有兩次是神以第一身的「我」說：「我懲罰」（14 節）和「我要拆毀」（15 節），這顯出神對以色列人之罪孽的態度。三、先知在他的傳講中，使用了四類建造物來帶出神的憤怒和責罰。

第一類是「堡壘」（9-11 節，新譯本）。這是指大富豪或君王建築的堅固城堡，一方面可顯出其地位和財勢，另一方面也可作保障之用。神吩咐先知向亞述和埃及的堡壘宣告，到撒瑪利亞山上去做見證。究竟這堡壘充滿着甚麼呢？這些來觀看的外邦人扮演着神的陪審團，他們看見在撒瑪利亞山上的堡壘，原來裏面住滿了「暴力」和「搶奪」的人。這些人施行暴力，使受害人遭受身體及精神傷害。他們並且搶奪，使別人遭受財物損失。這一切的惡行都導致「城裏有何等大的擾亂與欺壓」（9 節）。這城的人橫行強暴，原來是因為「這些人不知道怎樣行正直的事」（10 節，新譯本； NIV - 「They do not know how to do right」）。若他們是問「如何」去行正直的事，那就要尋求方法和步驟；然而，若他們不知道甚麼是正直，那就表示百姓沒有道德倫理標準及是非對錯觀念，這當中的原因是他們的生命缺乏了神話語的教誨。

第二類是床角和半邊的床榻（12 節）。這是指神要懲罰那些靠暴力和搶奪

而致富的人，先知用了一個比方：他形容一隻獅子口中的獵物，如何被獅子咬死和吞食。牧人不可能有力量從獅子口中搶回羊羔，等獅子吃飽，只能取回「兩條腿或耳朵的一小片」而已。神就是獅子（三 4、8；一 2），祂要處分撒瑪利亞人，他們所淨餘的，只是「床的一角和床榻的靠枕而已」。

第三類是「祭壇」（14 節）。這是指敬拜和獻祭，是關乎所有神的百姓的宗教信仰生活，因此雅各家（13 節）也要聆聽先知的宣告。祭壇應該是在耶路撒冷，耶羅波安王在但和伯特利另設邱壇，並存放金牛犢（參王上十二 25-30），阿摩司在伯特利發出信息，譴責在那裏進行的偶像敬拜（參四 4；五 5-6；七 10-13）。先知指出，當神「懲罰以色列罪孽的日子，也要懲罰伯特利的祭壇；祭壇的角必被砍下，墜落於地。」（14 節）在獻祭時，祭司把祭物的血灑在壇角，象徵贖罪或遮蓋罪（利四 30；十六 18）。此外，壇角是那些犯了死罪的人求王開恩的避難所（王上一 50；二 28），因此，破壞壇角意味着失去了最後的避難所了。

第四類是「房屋」（15 節）。先知描述了四種房屋：「我必擊毀過冬的房屋、和過夏的房屋；象牙的房屋必毀壞，高大的房屋必歸於無有」（15 節，呂振中譯本），當時的權貴和有權勢的人，使用從剝削和壓迫那些貧窮困苦之人而得的財富，興建了過冬的房屋、過夏的房屋、象牙的房屋及高大的房屋，神不單親手拆毀藉暴力和搶奪而建的房子，還譴責這些貴胄所過的腐敗生活。

默想：

1. 以色列人「不知道怎樣行正直的事」，他們如此的光景在哪些方面成為你的鑒戒？
2. 神被描繪為獅子，施行審判，這給你甚麼提醒？
3. 反思你的敬拜生活，可以如何更合神心意？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